

【飲冰室合集】

集外文

梁啟超著
夏曉虹輯

中册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册

飲冰室合集

集外文

梁啟超著
夏曉虹輯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目 錄

中 冊

日韓合併問題	(551)
德國膠州灣增兵問題	(551)
立憲九年籌備案恭跋	(552)
爲狄葆賢書扇小序	(561)
《法政雜誌》序	(561)
論法治國之公文格式	(563)
致袁世凱電	(569)
答民主黨在天津開歡迎會辭	(570)
在民主黨直隸支部歡迎會演說詞	(571)
蒞國民黨歡迎會演說辭	(573)
與國民黨參議胡瑛之談話	(576)
在臨時工商會演說詞	(577)
覆民主黨員文耀等書	(582)
《鹽政雜誌》序	(583)
《庸言》叙	(586)
撰述啓事	(586)
《俄蒙交涉始末》識語	(587)
論國務院會議	(588)
論審計院	(589)
介紹大律師熊塤	(589)
《中華警察協會雜誌》題詞	(590)

進步黨在京開成立大會演說詞	(592)
進步黨特別會演說詞	(594)
致段芝貴宣撫使電	(597)
知命盡性	(598)
在參政院第十五次會議發言	(600)
在清華學校演說詞	(602)
歐戰後思想變遷之大勢	(604)
國體問題與五國警告	(605)
呈請辭職文	(608)
呈報赴美日期文	(608)
《曾文正公嘉言鈔》鈔例	(609)
致滇中將士書	(610)
梁啓超特別啟事	(611)
梁啓超啟事	(611)
復呂公望電	(612)
《省制條議》序	(612)
杭州演說詞	(613)
對於興亞借款問題之意見	(614)
致杭州各界電	(616)
復呂公望書	(617)
在南京軍警政各界歡迎會演說詞	(617)
在江蘇省議會歡迎會演說詞	(620)
致黎元洪總統段祺瑞總理電	(622)
海珠事變遇難三君追悼會	(622)
(附)輓湯覺頓	(623)
輓海珠三烈	(623)
致大總統黎元洪電	(624)
辭勳位電	(625)
弔黃克強先生電	(625)

(附)挽黃克強先生聯	(626)
恕訃不周	(626)
致張嘉森電	(627)
致上海張孝準等青電	(627)
告蔡松坡先生逝世電	(628)
致蔣方震、石陶鈞電	(628)
致王家襄等電	(629)
致譚延闔電	(629)
致各當道通電(為設立蔡松坡紀念圖書館事)	(630)
祭蔡松坡先生文	(630)
上海蔡公治喪事務所同人公祭蔡松坡先生文	(632)
致陸榮廷督軍刪電(請開放海珠作公園)	(633)
《(再造共和)唐會澤大事記》序	(634)
在廣東高等師範學校演說詞	(635)
蒞潮州旅滬紳商歡迎會演說詞	(640)
在蔡松坡先生追悼會場演說詞	(643)
在上海南洋公學之演說詞	(646)
在上海青年會之演詞	(650)
創設松坡圖書館緣起	(655)
申謝	(658)
蔡公遺孤教養協會規則	(658)
在上海商務總會之演說	(659)
在江蘇教育總會之演說	(663)
在濟南鎮守使署參觀武術表演之演說	(665)
在教育部之演說(中國教育之前途與教育家之自覺)	(666)
在清華學校之演說(學生自修之三大要義)	(672)
對報界之演說	(675)
在各政團歡迎會席上之演說	(676)

在各學校歡迎會之演說	(681)
梁啓超啓事(伸謝與道歉)	(684)
周八寸豫璧題詞	(684)
與《大公報》記者談今後之社會事業	(685)
《民國財政史》序	(687)
在南開學校演說詞	(689)
答客問對於德美國交斷絕及我國應取若何 態度之意見	(694)
爲捐助松坡圖書館鬻字例	(695)
在國民外交後援會成立大會之演說	(696)
在國民外交後援會成立大會之演說	(697)
絕交後之緊急問題	(700)
《曾胡治兵語錄》序	(702)
關於時局之談話	(703)
在憲法研究會報告入閣經過情形之演說	(704)
關於召集參議院問題政府之電文	(704)
與《大公報》記者之談話	(706)
大總統布告(對德對奧宣戰文)	(707)
關於一千萬元墊款之談話	(708)
戴循若先生暨張耀廷、黃孟曦、熊克丞三先生 追悼會啓	(709)
在財政金融學會成立會之演說	(711)
與新聞編譯社社員之談話(關於西南問題)	(711)
對於赴日視察員之訓話	(712)
邵陽蔡公松坡週年紀念祀啓事	(713)
與《京津泰晤士報》記者關於時局之談話	(714)
請發保和殿《四庫全書》副本文	(716)
金券條例觀(答某通信社記者問)	(717)
致在京友人函(詢湯化龍身後情形)	(717)

致湯蕪銘將軍函	(718)
覆王揖唐、王印川函(為籌備湯化龍追悼會事)	(718)
祭湯濟武文	(719)
與《國民公報》記者問答紀	(720)
為請求列席平和會議敬告我友邦	(724)
歐戰議和之感想	(727)
對德宣戰回顧談	(730)
中國國際關係之改造	(737)
國際同盟與中國	(742)
講壇	(745)
人生目的何在	(745)
無聊消遣	(747)
將來觀念與現在主義	(749)
推理作用	(753)
歐戰結局之教訓	(756)
自由意志	(758)
甚麼是“我”	(764)
最苦與最樂	(768)
意志之磨鍊	(770)
讀《孟子》記(修養論之部)	(774)
與上海新聞記者之談話	(795)
關於歐洲和會問題我輿論之商榷	(795)
在憲法研究會錢別會之演說	(797)
在戰後外交研究會及國民外交後援會召開之 外交講演會之演說	(798)
在協約國民協會之演說詞	(799)
在國際稅法平等會演說詞	(803)
在上海銀行公會歡迎會之答謝詞	(806)
辭行啓事	(807)

與英報記者之談話	(807)
致汪大燮、林長民電(對於外交之主張)	(809)
覆國際聯盟同志會電	(810)
致汪大燮、林長民電(述在法各情)	(810)
致汪大燮、林長民電(交還青島之對策)	(811)
在巴黎萬國報界聯合會歡迎會演說詞	(811)
中國與列強在遠東政治關係上必要之更改	(815)
致外交部轉汪大燮、林長民電	(816)
致《字林報》電(為闢謠事)	(816)
致汪大燮、林長民轉上海商會暨商團聯合會電	(817)
致林長民並國民外交協會電(主張先廢高徐順濟 路約)	(818)
致汪大燮、林長民轉國民外交協會電	(818)
呈大總統徐世昌電	(819)
致汪大燮、林長民轉南北當局諸公電(請速泯內爭 合力對外)	(819)
與梁啟勛書	(820)
英國對華貿易觀	(823)
歐遊抵滬與記者之談話	(830)
在南通之演說	(831)
在中國公學演說詞	(833)
關於山東問題談話	(835)
臨行致總統書(為學生移送法庭事)	(836)
致浙江齊耀珊省長電(請維持一師)	(837)
“五四紀念日”感言	(838)
佛教東來之史地研究(在高師演講)	(839)
《國際聯盟及其趨勢》序	(842)
縱談諸重要問題	(843)
湖南省自治根本法草案	(845)

在講學社歡迎羅素之盛會演說詞	(855)
《蔣叔南游記第一集》序	(857)
對於日本提案之意見	(858)
新煙酒借款	(859)
諸子考證與其勃興之原因	(861)
《動忍廬詩存》序	(866)
張煦《梁任公提訴老子時代問題一案判決書》	
識語	(866)
爲新聞風紀起見忠告投稿家及編輯者一封信	(867)
《澈底翻騰的清華革命》序	(869)
中學以上作文教學法	(870)
中學以上作文教學法	(872)
覆曹鋐、吳佩孚電	(899)
農業與將來之社會	(900)
山東歷史博物展覽會開幕演說詞	(901)
先進者之新覺悟與新任務	(902)
甚麼是新文化(科學的理解與自律的情操)	(906)
祝湖南省憲之實施	(909)
奮鬥的湖南人	(914)
湖南教育界之回顧	(917)
對於河南教育前途之希望	(920)
致大總統黎元洪電(爲羅文幹被捕事)	(922)
對於羅文幹案國民所應持的正義	(923)
《儒家哲學及其政治思想》識語	(925)
《荀子人性的見解》識語	(926)
《統計學原理及應用》序	(926)
謝客啓事	(927)
爲創設文化學院事求助於國中同志	(927)
梁任公對於時局之痛語	(930)

致《黃報》記者書	(931)
梁啓超啓事	(931)
《梁任公學術講演集》(第三輯)自序	(932)
介紹大音樂家	(933)
致《晨報副刊》記者書	(933)
在日使館之演說	(934)
倡議籌賑日本震災通電	(935)
在陳師曾追悼會之演說	(936)
《清代政治之影響於學術者》題記	(937)
文史學家之性格及其預備(為清華學校 職業指導部講演)	(937)
關於醫大美專兩校風潮對記者之談話	(941)
東原圖書館募捐辦法	(942)
講學社招待太戈爾茶會歡迎辭	(943)
《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序	(944)
松坡圖書館第一次年會報告	(945)
怎樣的涵養品格和磨練智慧	(946)
在香山慈幼院之講演	(953)
恕訃不週	(955)
致段祺瑞電	(955)
青年必讀書	(956)
孫文之價值	(956)
為松坡圖書館鬻字改定潤格	(958)
呈請補助圖書館文	(958)
學問獨立與清華第二期事業	(959)
為美國同學捐款致學生會函	(962)
與清華研究院同學談話記	(963)
指導之方針及選擇研究題目之商榷	(966)
介紹法比兩大音樂家	(973)

失望與有爲	(973)
梁啓超啓事(告訪客)	(975)
答梁漱溟書	(975)
王政《爲蓄妾問題質梁任公先生》跋語	(976)
答《晨報》記者電話訪談(何來赴滬之說)	(977)
國產之保護及獎厲(補)	(977)
與劉勉己書	(982)
與徐志摩書(二則)	(983)
政治家之修養	(984)
致吳宓書	(991)
致曹雲祥校長書(爲挽留張彭春事)	(993)
對慘案之憤慨	(994)
病院談話記	(995)
國恥演講詞	(997)
我的病與協和醫院	(999)
對美客談廢除領判權	(1002)
《松坡軍中遺墨》序	(1003)
題劉畫跋	(1003)
新書介紹·中華民國省區全誌	(1004)
致孫傳芳電(爲營救熊育錫)	(1006)
蔡松坡與袁世凱	(1006)
要幹便站在前線	(1013)
聘任余紹宋學長函	(1013)
司法儲才館開館辭	(1014)
敬告英國人	(1016)
《司法儲才館季刊》發刊詞	(1018)
陸王學派與青年修養	(1019)
學問的趣味與趣味的學問	(1025)
接收京師圖書館改組辦理情形手摺	(1030)

北海談話記	(1033)
王森然著《中學國文教學概要》序	(1040)
致教育部請辭國立圖書館長書	(1042)
《歷代名人生卒年表》序	(1043)
知命與努力	(1044)
致北京圖書館委員會請津貼編纂		
《圖書大辭典》函	(1049)
《中國圖書大辭典》編纂內容概要	(1050)
編輯《圖書大辭典》(又名《群籍考》)計畫	(1052)
社會學在中國方面的幾個重要問題研究舉例		
(在燕大社會學會演講)	(1060)
王靜安先生墓前悼辭	(1073)
《國學論叢》第一卷第三號(王靜安先生		
紀念號)序	(1075)
范靜生先生追悼會	(1076)
飲冰室詩話(補)	(1077)
廣邱菽園詩中八賢歌即效其體(其八)	(1110)
和吳濟川贈行即用其韻	(1110)
辛亥元旦	(1111)
南湖所藏道衍爲中山王畫山水希世寶也，		
行住坐卧與俱，借觀三日，題長歌歸之	(1111)
題宋石門羅漢畫像	(1112)
壽陳弢庵太保七十	(1114)
爲李一山題唐拓武梁祠畫象本	(1114)
哭湯濟武	(1115)
百里述泰西一美術家言：黑人爲天下至美。子楷、		
君勸盛贊其說，戲賦一絕，以當附和。	(1116)
亡妻李夫人葬畢告墓文	(1116)

日韓合併問題

日韓合併之議，今垂成矣。是議也，始倡之者實爲韓人，而日人若不甚以爲意者，殆所謂“將軍欲以巧勝人，盤馬彎弓故不發”耶？今則日本朝野上下，汲汲研究合併善後之策，蓋已認此爲決定義。今所擬議者，非利害可否問題，而進行方法問題而已。韓之亡蓋亡於日俄宣戰之日，匪自今始。區區虛名，有之與無，於韓人則何擇？最可憐者，赫赫韓皇，行將爲歸命侯；而巖巖之兩班，（朝鮮貴族號曰兩班，擅國權者數百年於茲矣。）自此永夷爲臣隸耳。嗚呼！彼爲民上而偷且夕之安，謂國亡而吾之富貴自在者，斯可鑒也。

（1910年7月《國風報》1年16號）

德國膠州灣增兵問題

德國自租借膠州灣以來，置守兵四千人，其所練中國兵在外。（募中國人練以爲兵也，數年前始練一百二十八人，今總數若干未確知。）今年四五月間，忽增置步兵騎兵各二千人，砲兵千六百人，共五千六百人，合諸舊有者，將及萬矣。魯撫孫慕帥奔告政府，政府相顧動色，要德人以撤還。雖然，人之政府，謀定然後動，其必不因我空言抗議而中止其政策也明矣。夫德國此次之增兵，其意果安在乎？若欲維持膠州灣境內及附近之治安，即前此四千人而已足。其意之不在是，蓋章

章矣。然則何爲而必增兵？曰：中國大亂之起，不出二三年。中國醉生夢死之官吏，恬然不之知，而外國人則已洞若觀火也。嗚呼！吾見碧眼紅鬚之駐防兵，偏國中矣，豈直一膠州哉！

(1910年8月《國風報》1年19號)

立憲九年籌備案恭跋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憲政編查館王大臣會奏遵擬憲法大綱並逐年應行籌備事宜摺，末附有九年籌備案一份，此實宣統八年前立法行政之準則，而國家安危存亡之所攸繫也。吾儕小民，朝夕循誦，祇惕奉承，罔敢或怠。雖然，於欽佩之中，猶有不能不懷疑者焉，曰：此籌備案果能一一實行否耶？苟能實行，則其所以扞格之者安在？有案而不實行，則其所生之結果，又當何如？藉曰悉能實行也，即此遂足以舉預備立憲之實否耶？苟其不能，則其缺點又安在？凡此皆今日全國民所亟當研究之大問題也。而自此案頒布後，已逾二年，上而大吏，中而臺諫，下而民間輿論，似未嘗於此一厝意焉。揆諸先帝渙汗大號之本意，其有怍矣。今也日日言豫備立憲，而人民之失望於政府也愈甚。雖曰局中之艱苦，非局外所能盡喻，得毋亦所由之道，有未盡善，而其效乃坐是不睹耶？不揣矯昧，條其所惑，以效忠告，庶幾我政府我國民，一省覽而資採擇焉。

一、籌備案所列舉之條目

謹案全案所列舉籌備之目，都凡二十七事，廣續分屬於九年中。每年所籌備者，多則十四五事，少則六七事。夫以一國之大，政務之繁，而所列舉者僅有

此數，則其宜爲犖犖最大者可知也。顧恭繹原案，則其洪纖有太相懸絕者。大者則如宣布憲法、皇室大典、釐訂頒布民刑商訴訟法院會計諸法典，小者則如籌辦八旗生計、編輯國民必讀課本、設簡易識字學塾。夫八旗生計、國民識字等，夫孰謂非今日至急之一政務，夫孰謂非此九年內所亟應籌辦？然以列於此案中，則夫最急而應籌辦之政務，其類此者抑何限！即如貨幣法之當頒定也，銀行法之當改正也，鐵路之當推廣也，郵電之當經理也，農業之當保護也，工商之當獎厲也，種種衛生章程之當頒布也，凡此皆何一可緩者？欲悉數之，又可盡乎？今一切不舉，而獨於編纂課本、創設學塾等列爲一條，得毋於輕重繁簡之間，有所未當乎？就令專就教育言之，簡易識字一事，其目之見於案中者凡五年，臚舉其成效者復三年，其他各種學校皆不及焉。在王大臣之意，豈不曰教育普及所以增進人民程度爲立憲之基礎也獨不解所謂教育普及者，僅恃此區區之簡易識字學塾而已足耶？乃於最重要之國民教育機關若小學校中學校等，皆未嘗以其推廣完成之期，列諸案中。於彼何其疏闊，而於此何其苛細，此愚蒙所不能解也。況此事第二三年辦之於廳州縣，第四五年辦之於鄉鎮，而原案皆注云學部各省督撫同辦。吾以爲此等事非由地方自治團體辦之則決不能有效者也。今以責諸鞭長莫及之督撫及學部，其毋乃徒欲於案中增一項以爲美觀乎？夫吾則豈有惡於簡易識字學塾者，顧以凡圖治當先知治體。於不必干涉者而干涉之，徒益煩擾。而國之大臣，疲精神於衡石量書，其他要政，勢必反致叢脞。姑舉此一端以爲例耳。

又原案第二三四年，均有籌備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一項，此皆澄清吏治之一要務，固已。然與此同類而所關尤爲重要者，有若文官分限章程，有若官吏服務章程，有若官吏懲戒章程，皆闕而不舉，則又何也？得毋以此等綜覈名實之舉，於今日專務鑽營徇庇舞文作弊之官吏社會有所不便耶？

又各級審判廳之籌備，其項目亘於八年，而審判官之養成考試任用分限等，一字未提及。得毋以審判官之性質，與普通文官毫無差別耶？不然，何詳於彼而略於此也？

又原案之例，每辦一事必先以釐訂章程，次以頒布章程，然後次以實行。獨於第六年有設立行政審判院一項，而六年以前於行政審判法之制定初未之及。若謂制定行政審判法，即包舉於設立行政審判院一項目中，則其他諸項

目，何皆不然？若謂無行政審判法而可以設行政審判院，則吾不解此院果何所據以行審判也？

原案第一年頒布城鎮鄉自治章程，第二年頒布廳州縣自治章程，第二年至第六年辦城鎮鄉自治，第三年自第七年辦廳州縣自治。由此推之，似國家所認為地方團體有法人之資格者，僅城鎮鄉與廳州縣之兩級。然參證諸他種法令，則又不然。城鎮鄉自治章程中，明有府議會府董事會等名稱，是府亦為一種之自治團體也；諮詢局章程中，明定各省之所有財產及所負義務，是省亦為一種之自治團體也。而此九年中，關於省與府之地方自治事項，未聞以何年頒布章程，未聞以何年籌辦，何年成立，此大不可解也。夫府且勿具論，若夫各行省在法律上之地位，應認為地方自治團體而賦與以法人之資格與否，實為目前之最大問題。全國人民直接之休戚，胥繫是焉。夫以我國地理上歷史上之關係言之，其不能以廳州縣為最高之地方自治團體，此人人所共知，而亦政府之所默認也。乃於此九年籌備案中，竟不聞頒布省之自治章程，實行各省之自治則何也？窺王大臣之意，得毋以第三年有釐訂直省官制一項，謂即此而已足耶？夫官治與自治，其性質絕不相蒙，而其道並行而不悖，此王大臣所能知矣。而今乃闕之，其遺忘耶？其有意剝奪各行省之自治權耶？

又原案於各種法律，皆先以釐訂，越一二年或三四年乃始頒布。獨至第九年宣布憲法一項，則前此八年中絕無釐訂之文，豈以為憲法之重要，反不如他種法律，而可輕率以將事乎？抑謂事關重大，其內容不可先行漏洩，以避事雜言彫之弊乎？夫我國立憲之機，發之自上，則應採欽定憲法主義，誠不俟論。雖然，法也者，國民意力之所合成也。法而不與國民意力相應，則事實上終不能有效。先帝立憲之本意，蓋實有見於此。然則將來之欽定憲法，其必當博採輿論，所欲與聚，所惡勿施，明矣，而秘之果何為也？

又原案宣布憲法項下，注曰憲政編查館辦。夫謂我國憲法當由欽定，則斷自聖衷；而下此一切機關，不許容喙，猶可言也。今既不爾，以如此重大事件，而僅屬諸憲政編查館，而不使他機關參與，其毋乃非朝廷鄭重審慎之意乎？

原案所最可駭者，則責任內閣以何年成立，始終未嘗敘及也。謂此事包舉於京師官制中耶，則行政審判院也，審計院也，弼德院顧問大臣也，何一非京師官制者，曷為而於第六第八第九等年而別條舉之？謂彼等為前此所未有之官，

故不得不別舉耶？則責任內閣，亦何嘗爲前此所有者！王大臣之意，得毋謂現今專掌題奏之內閣或夙夜出納之軍機大臣或分立無統之各部尙書，稍易其名，遂足以當立憲國之責任內閣乎？必不然矣。夫建設責任內閣，實爲立憲政體之第一義。今也編製此外觀秩然之九年籌備案，纖悉至於簡易課本學塾，且年年縷舉而不厭，獨於此最重要之機關而遺忘之，其果遺忘耶？抑有惡其害己者而故去其籍耶？則人民之致疑於政府立憲之不誠，又何足怪！凡此皆鄙見對於原案所列舉之條目不能無疑者也。其類此者尙多，不復縷述。

二、籌備案所排列之次序

原案區分九年，排列整整，一若於次第秩序之間，幾經審慎而後發者。然按諸實際，乃大不然。有宜先而後者，有宜後而先者，有宜合而分者，有宜分而合者。試條舉之：原案第二年釐訂京師官制，第三年釐訂直省官制，一事而兩年分辦，此大不可解者也。試問釐訂官制之本意，果實有見於現行官制之不足以致治，而欲大行改革耶？抑欲摭拾一二外國官職之名，入吾縉紳錄中以爲美觀耶？如後之說，則何籌備憲政之可言！如前之說，則宜合內外以通盤籌畫，而不能枝枝節節以圖功明矣。大抵釐訂官制之根本辦法，在先定國家政務之範圍及其種類，次乃辨其孰爲屬於官治行政者，孰爲屬於自治行政者；於官治行政範圍中，辨其孰爲屬於中央官廳者，孰爲屬於地方官廳者。夫所謂中央官廳與地方官廳之別，非以其官廳之或在京師或在直省云也，其政務屬於中央者，雖其官廳分設於各直省，不害其爲中央官廳，如各國之海關造幣廠專賣局等其最著也；（類此者極多，若偏舉之，當數百事而未有已。）其政務屬於地方者，雖其官廳設於京師，不害其爲地方政廳，如京府京縣之衙署、都城之市政公廨等其最著也。今議改官制而京師與直省乃各不相蒙，則試問各鑄幣局各官辦鐵路局各電報局之官吏，其在外省者什而八九，將歸諸京師官制乎，抑歸諸直省官制乎？然此猶曰專辦一事，且或非各省所俱有也。又如提學使交涉使巡警道勸業道乃至清理財政官等。將歸諸京師官制乎，抑歸諸直省官制乎？夫現行官制之缺點雖不一端，而最甚者莫如將中央與地方分作兩橛，界限不清，而互相侵越，互相推諉。今釐訂新官制，是無異爲中央與地方劃定一新界約也。凡重定界